

绥德县田庄镇田庄村供水保障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 绥德县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陕西大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施工行为、保证工程质量，明确职责。根据《陕西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细则》，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并结合实际，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名称： 绥德县田庄镇田庄村供水保障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点： 田庄镇田庄村

三、工程承包内容： 新建人工井 1 眼，新建蓄水池 2 座，新建管理房 2 座；铺设官网 2200m、机电设备一套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预算表）

四、质量等级： 合格。必须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执行。

五、合同预算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捌元玖角玖分（小写）548468.99 元。

六、合同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开工，2026 年 9 月 15 日竣工，合同有效工期 60 天，甲乙双方须共同努力，争取提前完工。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七、工程单价：本工程单价以《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2024 定额）为依据，同时结合材料实际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详见工程投资预算表）。

八、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申请可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及按照工程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工程结算价款在完成计划建设任务并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按照工程结算价款预留 3 % 质量保证金，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保修范围为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保修期一年。

九、农民工工资约定：

工程建设中乙方必须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完工后，乙方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甲方有权拒绝兑现工程款或代付农民工工资。

十、材料采购：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但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工程主要材料须经甲方和相关单位共同认质认价。所有设备必须提供合格证书、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施工要求：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T631.1-2025 ~ 631.8-2025）、《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等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乙方同时要遵守以下施工要求：

（一）对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如基坑验收、蓄水池覆盖前验收、管沟回填验收等）应经甲方和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二）施工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或不服从指导的，甲方技术人员有权进行责令返工或停工，返工或停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对屡教不改或严重违规施工造成较大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拉入水利工程诚信黑名单。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在工程运行一年内，发现缺陷的质量问题，经甲方、乙方两方共同查验，确属乙方施工中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复，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四）对工程实施前、中及实施后应留取影像资料，并定期向甲方报送。

(五)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竣工，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十二、安全：

(一) 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二) 乙方作为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整个工程建设期间的安全负全责，其安全责任时段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终验为止。

(三) 工程开工前，乙方要组织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安全培训达不到要求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队伍。

(四) 乙方要指派专人为工地安全员，负责危险部位机械施工和工程建设人员的安全管理，并佩戴安全员标志。

(五)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安责险和意外保险手续，方可开工。

(六) 施工中乙方因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安全生产，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执行。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绥德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 方： 陕西大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人代表签字（盖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王